

『闪电貂』其实不是貂

李潇

在金庸的武侠小说《天龙八部》中,少女钟灵有一只以“闪电貂”为名的宠物小兽,“身长不满一尺,眼射红光,四脚爪子甚是锐利”,它以毒蛇为食,牙齿上附有剧毒,咬人一口就能导致毙命。读者不禁感到好奇,现实里究竟有没有闪电貂呢?

中国共有三种貂属动物,紫貂分布在东北和新疆阿尔泰山地区,距离小说中闪电貂主人居住的云南太远;黄喉貂个头偏大,接近狐狸,无法带在随身皮囊中。这么看,似乎只能是我国云贵高原有分布的石貂了。

石貂的体长只有50厘米左右,行动灵活,能跳4米多远,但它野性难驯,并不能被驯化为宠物。2016年4月,一只石貂爬上了位于日内瓦的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的大型露天变压器,被电弧夺命的同时,也导致大型强子对撞机的部分电源被突然切断。现实里石貂的食性很杂,蛇不是它的主要捕猎对象,石貂的牙齿自然也并没有致命的毒性。

另外,金庸在塑造闪电貂的时候,可能吸收了欧洲自古以来驯养“雪貂”作为宠物并充当捕猎助手的素材。雪貂其实是欧洲鼬的驯化亚种,现在仍然是市面上常见的“宠物貂”,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生物医学实验动物。

无论是石貂还是雪貂,它们都不会捕猎毒蛇。闪电貂擅长捕蛇、吃蛇的特性应该来自于獾科动物的特性。獾俗称“猫鼬”,约有30多种,有的种类不惧蛇毒,因为它们乙酰胆碱受体分子结构类似蛇的受体,这使得蛇毒中的α神经毒素无法阻断来自神经的信号,被咬后不会造成致命影响。不过,獾并不能抵御所有类型的蛇毒,因此有时也会丧命蛇口。

在佛教寺庙中,经常可以看到“四大天王”塑像,其中“北方多闻天王”手持名为“吐宝鼠”的动物,其实它原本的形象是獾。多闻天王的形象源自古印度教财神俱毗罗,因为在印度神话里蛇往往是财宝的守护者,所以财神拿着能够降伏蛇的獾,取“一物降一物”之意。印度人养獾捕蛇历史悠久,古印度寓言集《五卷书》里讲述了一个故事:一个婆罗门的妻子生了一个男孩和一只獾,她对两个“孩子”的态度形成天壤之别。有一天,男孩遭到蛇的袭击,獾迅速把蛇咬死,母亲见到血迹,反而误以为獾伤害了男孩,把它打死了。后世这一故事的版本里,大多将獾改成了婆罗门夫妻饲养的宠物,可能觉得人生下獾的设定太匪夷所思。

埃及獾也被视为毒蛇的克星,古罗马史学家老普林尼在《自然史》中曾记载了一种能够捕蛇的动物,从描述来看是獾的可能性很大,但后世的欧洲人在注释时,却误以为它是“一种鳄鱼”,到了中世纪,被演绎得更加走样,成了“从公鸡生的蛋里孵化出的蛇怪”,这一怪物形象曾在奇幻电影《哈利·波特》里出现。獾就这样吊诡地化身成了自己的捕猎对象。



好失落的——你本来就不是该省的作家嘛。否则,做人的格局也就太狭窄了。彭见明如果真把这当回事,以文人的好面子,也绝不会当众拿来打趣的。

然而,我和彭见明都没有想到,当时在场的一位作家事后在公开发表的文章里把彭见明明明白白的调侃说成了没有被领导看望的委屈。其用意很明白:颂扬领导的礼贤下士,却顾不上两个“士”的“躺枪”。把调侃当真,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显出的都是一种与调侃者有天壤之别的格局与品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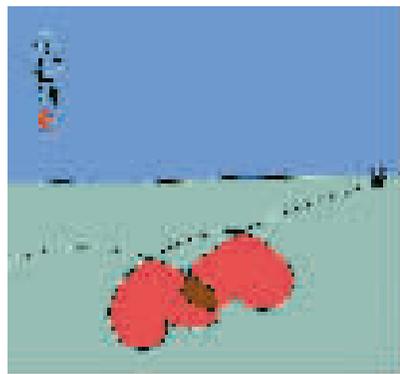
倘若把一种礼节弄得正儿八经,把一个乐子弄得严肃起来,那其实是一种“低级趣味”。一个人品味如何,很大程度取决于他的“低级趣味”在所有趣味中所占的比例。通常情况下,内心充实,天性良善,寡欲少求的人,总是较为有趣,好尚呈多元化的客套,“低级趣味”的比重也就较轻。这种人常常把自嘲发挥得恰到好处,不仅自己身心健康,也让朋友和不一定不是朋友的人快乐。他们让自嘲真正成为了一种“最高层次的幽默”。

输赢

尚九华

在1楼等电梯时,大家普遍觉得更接近1楼的那部电梯会先到达。其实不见得,那部电梯可能突然停在某一层,有时还停得较久,被其他电梯超越。但也不能因此判断“反

超”的电梯就一定先到达,因为它也可能随时停在某层。这多像孩子之间的竞争啊!“赢在起跑线”这些说法都是禁不起推敲的,一时的赢输并不能证明一生的赢输。



●百草园
陪伴
朱森林

爱情不是终点,陪伴才是归宿。

和地位的不同,但人格并没有天然的高下之分。在文明社会里,所有人的生命都是等值的。古代社会的尊卑,是人为的。以权贵之身看望布衣之士叫“礼贤下士”,布衣之士受宠若惊、感激涕零是奴性使然;进入现代社会,谁看望谁不过是人际交往的一种。非要发掘出什么意义,最多是表现出看望者做人做事的某种追求和需要而已。

格局

陈世旭

某年,中国作协组织采风,路过某省。车上带队的中国作协负责人不久前曾因公务到该省,专程看望过当地老作家。湖南作家彭见明见一车人长途跑得疲乏,便拿那位中国作协负责人打趣,说你专程到该省看望老作家,这车上连我在内的两位外省老作家你没看过啊——“两位外省老作家”其中一位是我。惹起一车欢笑。笑过了,大家一阵轻松。彭见明以《那山那人那

种充满乡土气息的奇闻轶事。他讲的故事每每让一众人笑得前仰后合。彭见明喜欢调侃打趣,但绝无心机和刻薄之嫌。

作家协会是一个群众团体,负责人利用工作之便看望地方作家,表示一种礼节性尊重,被看望的作家,自然高兴,当作一种友好亲善,再自然不过。负责人没有机会看望的“外省作家”,也许压根就不知道发生过这样的事;就是知道了,也没有什么

半年后,邮递员拿来了一张从国外寄来的三万美元汇票。王三爷把汇票交给我,叫我去银行全部取出。回村后,我把全部的钱交给王三爷。他只给自己留了5000元,剩余的钱都捐给了村里,说是让村主任找人加装护栏、修理桥面。

我纳闷道:“您不搬到镇上住了?”王三爷道:“哎,村里人对我不好,就当没看见。我只听说我爷爷的爷爷一百多年前来这里时,是这村里的人收留了他……桥修好了,孩子再也不会掉下去了。我也算替先人还了一点人情。”

修安桥

酒得淋漓尽致。

古人欣赏梅花比现代人讲究许多,古人赏梅可分三个阶段,分别是探梅、赏梅和遛梅。在梅花还是枝头的骨朵,将开未开之际,前去观赏,称为探梅。梅花盛开时,则称赏梅。待到花瓣飘零,去看梅花凋谢,就是遛梅。梅花快要开的时候,人们心里都会揣着强烈的好奇心,有种探索的欲望,像“寻”“觅”这种词,只表现动作,却没牵带出心情,所以“探”用得极妙。

康熙十九年(1680年),石涛从宣城广教寺转到金陵长干寺。在完成寺院工作之余,他时常到周边寻访。1685年初,金陵下了场大雪,江南地区

下雪的时候不多,因此雪景更易触发画家,石涛兴奋着踏上探梅之旅。他寻访了周边的寺院,也去拜访了一些好友。美国普利斯顿大学美术馆收藏的《金陵探梅图卷》记录了这段往事。

古代文人有一种很雅的娱乐方式,就是联句。几个有文化的僧人在一起,免不了诗兴大发,也要搞搞“诗词大串联”。耕隐、牧庵都是石涛的佛门诗友,几人聚到一起,除了研习佛法,吟诗作赋也是不可缺少的活动。他们最喜欢咏梅,流传下来好几首《探梅联句》。如:“折梅归去当题诗(石涛),踏冻行来日又西(牧庵)。一路春风人自醉,平山残雪鸟初啼(耕隐)。”再如:“梅花杖子过头诗(石涛),五字吟来步较迟(耕隐)。行到红桥刚一半(牧庵),归来觅路不嫌歧(石涛)。”诗里出现的地名,如平

山、红桥,应在扬州。那时石涛已结束了半生的漂泊,定居扬州。

此后,石涛探梅之旅仍在继续进行中。1698年至1700年中,他的《广陵探梅诗》一共写了九十首。大涤堂建成后的三四年里,他在冬春时节游历了广陵周边的山山水水,赏遍梅花,写了很多探梅诗。他的目标是要写够一百首,写到五十首的时候,特意作了首打油诗,自嘲了一下:“一春何事于春快,快也总是梅花债。百首诗吟五十才,梅诗满百诗当戒。山禽笑我入山狂,羞客玉奴迎风拜。卧石仰天至日斜,浑身珍惜梅花晒。”

终究是没有写够百首,他也不用把写诗这件事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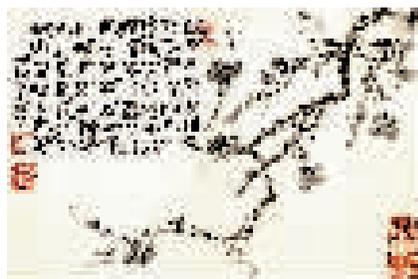
星期文库

题画诗里的梅花之五

石涛探梅

刘悦蕾

石涛这位清初的画僧,也是一个对梅花有执念的人。虽然其山水、花鸟、人物样样都画,但在留下的诗文集里,主题特别集中,能组团出现的,只有梅花。他把前朝历代文人雅士爱梅、咏梅、画梅的情结,在探梅诗里挥



石涛《梅花图》

一个世纪前,大不列颠岛西南角的凯海斯城堡,面朝大海,视野开阔,是听涛观景的好去处。这里礁石嶙峋,荒芜一片,连一枝花都见不到。

城堡的主人是富甲一方的老威廉姆斯,他非常渴望城堡能够百花齐放、姹紫嫣红,于是出资40万英镑,请人去中国云南搜集花的种子。

有一天,老威廉姆斯终于等来了一粒来自中国的茶花种子。当他拿到在海上航行了三个多月、封装在蜡封里的种子时,喜出望外,很快就种了下去。然后,他每天都精心呵护这粒埋下的种子。有人不

屑地说:“花40万英镑就是为了这粒小小的种子,还赔上这么多功夫,值得吗?”他笑着说:“几十年后就知道值不值的。”种子发芽了,成长了,经过7年的精心培育,老威廉姆斯培育出了新品种,而且繁殖得越来越多,整个城堡都弥漫着茶花的香气。至今,100多年过去,城堡已经到了老威廉姆斯的第四代传人,而且每一代都是爱花人。如今的城堡,“面朝大海,春暖花开”,成了英国最负盛名的园艺城堡之一。

同样的海滩,不变的潮水,100年前后的凯海斯城堡却是两个天地,改变它的仅仅是一粒种子。

一粒种子

赵盛基